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

湘财教指〔2021〕57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下达 2021 年度第十批创新型省份建设 专项资金的通知

:

根据《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教〔2019〕22号）、《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湘科〔2020〕69号）相关规定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、单位）2021年度第十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，具体项目、资金额度、功能科目、经济科目见附件。

请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《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教〔2019〕22号）的有关规定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财政资金。各级科技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管，将项目经费纳入财审联动范围，切实提高

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主动接受财政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第十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经费
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科学技术厅

2021 年 10 月 13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